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收购其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及需要提交的其它法律文件。

3、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置入资产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罗明、张莉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